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24號

原告 陳俊傑
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名稱	解約金數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Z000000000-00	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204,784元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	Z000000000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	203,616元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3	Z000000000	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	381,116元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789,516元	
----	--	----------	--